各食品加工小作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食品安全信息公示制度》的相关要求，凡依法取得《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的食品加工小作坊应当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食品安全信息公示栏及相关制度（食品安全信息公示栏：长100厘米，高74厘米）详情见附件。

  样式：

